证券代码：300081　　证券简称：ST 恒信　　公告编号：2026-087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并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询获悉，除公司前次已披露的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外（可详见 2026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公司另有其他主要银行账户在近期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相关账户冻结事项对公司的资金运营、经营管理等造成了严重影响，公司正努力采取多种措施改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快解冻主要银行账户。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此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七）项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8 日起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本次新增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核查，截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银行账户（包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总数为 19 个，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 个。目前被冻结账户数量为 18 个。

公司已赴相关开户行申请查询冻结机关、案号、冻结文书等信息，银行要求核验该账户预留印鉴方可提供相关资料。因该账户预留印鉴尚未变更，原预留印章被原董事长及相关方留置，公司无法取回，因此无法满足银行核验条件；同时公司至今未收到冻结机关直接送达的法律文书，故目前暂无法获取有关冻结的详细信息。

冻结账户中，包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余额 12,015,620.71 元，已被全部冻结）。经查询，新增被冻结原因主要系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2026)京 0101 执保 1954 号之十三】及西宁市城中区人民法院【(2026)青 0103 执保 2465 号之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所致。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事项，公司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主要系诉讼所致，公司正积极根据相关规定沟通协调相关法院，争取尽快解除账户冻结状态，并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鉴于公司当前状况以及面临的压力，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公司成立专项回款工作小组，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款项追索，全力保全公司资产，加快款项回收，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2、公司将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拓展业务、储备在手订单，强化全员经营效益意识，激活内部经营动力，保障治理架构平稳有序运转。

3、公司将持续盘活低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夯实持续经营基础。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和手段，保障公司经营，全力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相应义务，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进展情况披露义务。

三、其他说明

公司前次营业执照变更被撤销后【可详见 2026 年 10 月 15 日的《关于前次工商登记变更被撤销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公司原董事长一方根据其掌握的变更前营业执照、相关银行印鉴等，掌控相关账户的操作权限。公司银行账户除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户尚未被冻结外，其余账户均已被冻结；在账户被冻结状态下，相关资金被擅自划转的风险相对有限，但不排除后续存在损失的可能。公司正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如发生公司资金被非法划转的情形，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机构及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目前，公司已向相关银行提交书面沟通申请，同步加急办理银行印鉴变更手续等，并且通过公开渠道检索涉诉案件信息。待印鉴变更完成、取得冻结相关司法材料后，公司将核实案件情况，评估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四日